



**E. BON HOLDINGS LIMITED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 
**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**

(股份代號: 599)

### 委任執行董事

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宣佈謝漢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生效。

謝漢傑先生，28歲，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。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，並取得商學系榮譽學士。謝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。現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發展工作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。彼乃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姪兒。

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所界定 謝先生以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36,395,277 股，佔所發行之股本 17.33%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於公告當日，謝先生(i)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；(ii)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；(iii)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；及(iv)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。

謝先生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。謝先生將收取月薪 40,000 港元作為市務董事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。而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。

除上文提及外，就有關謝先生的委任，並無任何其他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 13.51(2)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。

本公司歡迎謝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。

承董事會命  
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 
謝新法  
主席

香港,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,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、謝新寶先生、謝漢傑先生、易啟宗先生、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, 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、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。